证券代码: 839807

证券简称:安乃达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新安乃达驱动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7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黄洪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审议否决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反对股数7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反对原因: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修订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7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13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9,4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公司股东共计3名,分别为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卓达(自然人),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实际控制人黄洪岳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,故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此议案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: 张晓葳、王本桥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新安乃达驱动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 - (二)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新安乃达驱动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